

(2021)浙0106民初1474号

邬时火:本院受理原告章春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25号

沈金鑫: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6386元(自2017年11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15.4%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0日,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515号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江晨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代偿款111827.44元及资金占用费2422.63元(按年利率12%暂计算至2020年1月10日,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91民初3893号

陈岩(公民身份号码:2305041980****0014):原告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91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岩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1日解除;二、被告陈岩赔偿原告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损失44499.94元,并支付违约金31699.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5元,减半收取计852.5元,由被告陈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350元,由被告陈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24号

杭州恒阁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春与被告杭州恒阁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解除原告章春与被告杭州恒阁装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二、被告杭州恒阁装饰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章春第三期工程款32400元,支付违约金3630元,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38号

王胡平、胡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樊建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42号

王子介、王根意:本院受理原告徐虹与被告王子介、王根意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号

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21年4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

离职报告,提供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有关财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债权债务的内部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向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18号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58929409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770号

程晓琴:本院受理原告林丰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本金35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从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月利息为5厘,利息共计87500元,本金加利息共计437500元整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长赵章瑜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8月10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119号

鲍微微:本院受理原告丁雪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本金35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从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月利息为5厘,利息共计87500元,本金加利息共计437500元整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3688号

赖春:本院受理原告吉游健平与被告赖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本金35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从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月利息为5厘,利息共计87500元,本金加利息共计437500元整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3677号

张红:本院受理原告袁嘉铭与被告张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本金57000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706号

王必敬、陈阿多:本院受理原告王曹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2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423号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丽妈妈产后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胡晶晶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

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32号

黄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杨东与被告黄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32号

黄海英:本院受理原告胡晶晶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

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32号